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印花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8530

055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24 日立約出售其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權利範圍為 2/24；下稱系爭土地）及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予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並於同日檢附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（下稱買賣契約書），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（下稱大安分處）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契稅。另○君亦於同日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，經原處分機關開立繳款書，核定納稅義務人○君應納印花稅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,913 元。該稅款並於同日完納在案。嗣訴願人與○君以買賣契約經雙方合意解除為由，申請撤回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及撤銷契稅申報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454895100 號等函同意在案。
- 三、嗣訴願人復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立約出售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予案外人○君，並於同日檢附買賣契約書向大安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契稅，並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納稅義務人訴願人應納印花稅 1 萬 5,913 元。該稅款並經完納在案。嗣訴願人以其重複繳納為由，於 108 年 1 月 9 日申請退還 104 年 11 月 24 日繳納之印花稅 1 萬 5,913 元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1 月 24 日簽立之不動產契據已使用，無重複繳納情事，乃以 108 年 1 月 18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85300557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 104 年 11 月 24 日印花稅繳款書之納稅義務人為○君，並非

訴願人，且不動產契據既已使用即須貼用印花稅票，乃以 108 年 2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85401402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所請無法辦理，並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1 月 18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85300557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